

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 
土 地 審 裁 處

編號 LD /

有 關 \_\_\_\_\_ 申 請 人  
及 \_\_\_\_\_ 答 辯 人

致土地審裁處的執達主任：

**關於**上開申請，已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頒令答辯人 \_\_\_\_\_

須將有關土地及樓宇，即 \_\_\_\_\_

\_\_\_\_\_，  
交予申請人 \_\_\_\_\_，及向申請人支付欠租

\*由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 \* 直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共 \_\_\_\_\_ 元；

及 / 或訴訟期間的代租金，按每月 \_\_\_\_\_ 元計算，由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

至交回處所的空置管有權為止；及此訴訟之訟費 \_\_\_\_\_ 元。

**現規定**你們進入該土地及樓宇，令申請人 \_\_\_\_\_ 得以將其收回。

**同時規定**你們將在這次執行命令中獲授權依法向居於 \_\_\_\_\_

\_\_\_\_\_ 的答辯人 \_\_\_\_\_ 檢取的貨物、動產及其他財物充抵欠租

\*由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 \* 直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共 \_\_\_\_\_ 元；

及 / 或訴訟期間的代租金，按每月 \_\_\_\_\_ 元計算，由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

至交回處所的空置管有權為止；及此訴訟之訟費 \_\_\_\_\_ 元；以及執行命令的費用 \_\_\_\_\_ 元

(連同執達主任的收費，抄封的開支，以及所有其他的法律事務的開支和因此而招致的開支)，並且在執行本令狀後，隨即遵照該命令，將就有關該等款額抄封所得的款項，交予申請人。

**現亦規定**你們在執行本令狀之後，隨即在令狀背頁，書明你們的執行方式，並將該文件複印本一份，送交申請人。

於 \_\_\_\_\_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\_\_\_\_\_ 見證。

\_\_\_\_\_  
司法常務官

申請人的地址為： \_\_\_\_\_

\*刪去不適用者。